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中小企业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谯城区2022年度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谯城区2022年度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采购项目，属于 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亳州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46.07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(盖单位电子签章)

2022年9月22日

